(上接D34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银行贷款		备案机关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42,292.80	8,069.60	14,223.20	6,200.00	8,097.11	5,702.89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建设期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2010年	2011年	合计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否	8,069.60	14,223.20	22,292.80	18,324.50

3、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备案机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中期	2012年	2013年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42,292.80	12,227.80	6,096.70	3,968.30	14,297.11	5,702.89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三、本次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况时间调整具体内容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况时间由201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四、本次项目时间调整的原因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的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部分设备已经开始调试。因前期部分土建及10KV供电电源线路施工滞后,致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五、本次项目时间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时间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

(四)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以及地址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就相关事宜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远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远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材料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金属材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江苏远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等(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金属材料公司主要目的是享受政府税收优惠及相关政策,增强对金属材料市场掌控力,同时,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集中采购原辅材料,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事项。

(二)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存在风险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是本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向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东坝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县东坝镇工业园区芜太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高分子材料、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筹建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1月18日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根据(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显示,中超新材料资产总额34,604,578.24元,负债总额4,153,345.73元,净资产30,451,232.51元,营业收入48,036,226.03元,利润总额668,623.28元,净利润451,232.5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担保方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中超新材料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中超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为2,400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400万元,占2011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99%。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秦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秦海涛简历

秦海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山西办事处经理。

除上述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秦海涛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1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0]110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5,103.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2,154,896.96元,于2010年9月2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出具天职沪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金额:356,452,166.00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值,2010年12月31日余额:206,958,862.91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天职沪SJ[2011]1204-1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2011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64,595,938.98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值,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为:45,531,485.0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号	期末余额	存款方式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94000691018010123450	30,383,089.09	其中:活期存款383,089.09元 定期存款30,000,000.00元
2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3201014210005263	111,307.89	其中:活期存款111,307.89元
3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510902390510502	15,037,088.03	其中:活期存款37,088.03元 定期存款15,000,000.00元
合计		–	45,531,485.01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事业效率,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0,119.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通过2010年9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上述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5号《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600,000元和自有资金3,900,000.00元与徐春雷等八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江苏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此事项已于2011年5月9日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277,226,896.96元,公司使用13,8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首发募投项目——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的资金缺口,使用4,655.06万元超募资金实施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经2010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6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为两个月(2010年9月29日-2010年11月28日)。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0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0年11月29日-2011年5月28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0年11月29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5,520,0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5月4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5月26日-2011年11月25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1年5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5,850,0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11月24日-2012年5月23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1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7,150,000.00元。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28,492.8万元,银行贷款13,800.00万元,总投资42,292.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292.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200万元,其他流动资金13,800万元。整个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期1年,投产第1年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70%,第2年达到设计产能。此外,公司2010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13,8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未来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银行贷款		备案机关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42,292.80	8,069.60	14,223.20	6,200.00	8,097.11	5,702.89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建设期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2010年	2011年	合计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否	8,069.60	14,223.20	22,292.80	18,324.50

3、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备案机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中期	2012年	2013年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42,292.80	12,227.80	6,096.70	3,968.30	14,297.11	5,702.89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况时间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将"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5、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原因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的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部分设备已经开始调试。因前期部分土建及10KV供电电源线路施工滞后,致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6、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时间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2011年底完工,尚未产生收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15.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0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	19,227.80
		2011年:	12,877.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工程完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28,492.80	28,492.80	28,492.80	28,492.80	28,492.80	18,324.50	10,168.30	2012年6月30日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2	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	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	4,655.06	4,655.06	4,520.36	4,655.06	4,655.06	4,520.36	134.70	2011年12月31日
3	投资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投资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011年5月10日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0年11月12日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0年11月12日
6	补充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补充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合计		56,207.86	56,207.86	56,073.16	56,207.86	56,207.86	32,104.86	24,103.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19.4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800.00万元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待项目完工后补充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2-00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3月22日9:00

(二)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29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为138,314,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进行提质改造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发行规模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债券期限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上市安排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担保条款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综合楼建设概算调整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技芝 洪志强

(三)该法律意见书认为:现代投资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秦联所法意字[2012]029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或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南栋29楼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公司董事会的邀请,依法指派本所律师曾技芝、洪志强(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律师并假定现代投资提交给本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出具法律意见书时,本律师已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事项等有关的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验证和核查,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刊登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东表决权行使、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等内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15日以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29楼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通知要求举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等。

3.本律师通过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股东的报到签名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1人,均为截止2012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代投资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已经公司股东的合法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代表138,314,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5%。

4.上述股东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参会登记手续,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列)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依法有权参加会议。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程议案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进行提质改造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其中:

①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②发行规模,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③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④债券期限,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⑤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⑥上市安排,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⑦担保条款,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⑧决议的有效期,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⑨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综合楼建设概算调整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其表决票经3名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所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票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及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票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现代投资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现代投资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主任律师:秦希燕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曾技芝

洪志强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7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3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4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8,368,900.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6,052.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8,368,900.43